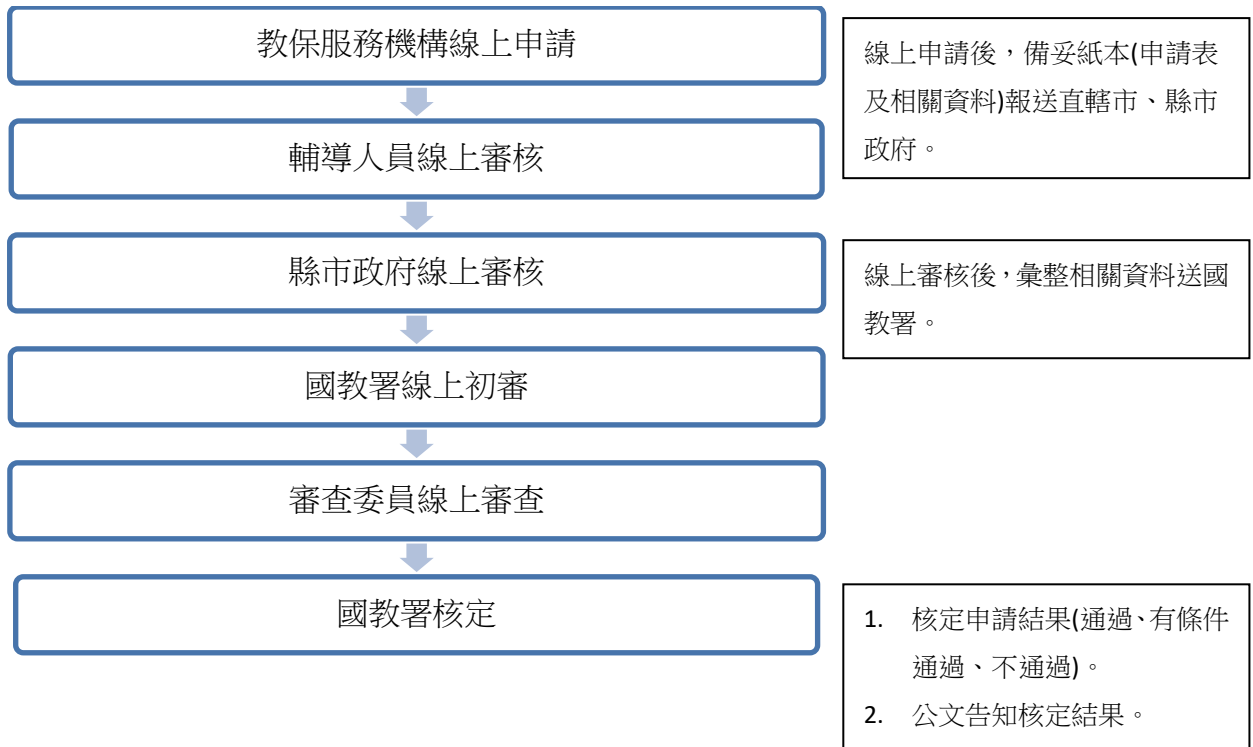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
相關作業期程表**

◎輔導計畫申請流程



◎輔導申請相關作業期程表

| 對象 | 輔導類別 | 專業發展輔導 | 專業發展輔導業務費 |
|------|--|---|-----------|
| 幼兒園 | 1. 教保服務機構與輔導人員聯繫與溝通(具輔導人員資格名單掛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名系統-公告資訊區)。 2. 教保服務機構逕上系統填報輔導申請表件。 3. 教保服務機構自系統列印各類輔導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轉送至直轄市、縣(市)政府。 | 111年4月15日至111年5月6日 | |
| 輔導人員 | 審核教保服務機構所送輔導申請資料。 | 95學年度至迄今本署核定之專業發展輔導人員，請於 <u>111年4月15日至111年5月6日</u> 逕至系統審核幼兒園所送之輔導計畫內容 | |
| 縣市政府 | 線上審查各機構各類申請表，並分案分文分類下列資料報署辦理： 1. 專業發展輔導業務費申請表。 2. 各機構所送專業發展輔導申請資料。 | 111年5月16日前 | |